【更正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貼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Ü 2. 戶籍登記之申請,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 小 ※本檢查表係提供一般狀況之更正登記時,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,倘有其他 OT 特殊情形,請來電本所諮詢。 嚀 □ 國民身分證【□當事人□申請人(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□受委託人】。 應 □ 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□ 戶口名簿。□利害關係證明文件(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)。 備 □ 照片(更正之事項為國民身分證記載之事項須換證者,應備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 證 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1張辦理換證)。 件 □ 國民身分證換證規費新臺幣每張50元,戶口名簿每戶30元。 1. 適格申請人:本人、原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受委託人。 2. 因本登記案而需隨同變更 (更正)者,請另攜帶隨同變更 (更正)者之身分證、 户口名簿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 3. 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,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 所申請更正: 注 (1) 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(2) 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 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(3) 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 意 業證明文件。(4) 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(5) 國防部 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 事 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(6) 涉及事證確證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 項 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(7) 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 明文件。 4. 提出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,除第一款及第六款外,均以其發 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 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。 但發 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,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 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(構)檔存原始資料影本。 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,須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 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;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,須附中文譯本。 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,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查證。 7.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,以國曆足歲計算。證件僅載有歲數者,以其發 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,推定其出生年次。但民前出生者,以證件 所載歲數,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,再加一計算。 8. 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 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 9. 户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,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 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 1. 服務電話: 06-9272370 備 2. e-mail: rlx099@mchr. penghu. gov. tw 註 3. https://ris.penghu.gov.tw/makun 戸政事務所 屬心您